

# 九九重阳 对联趣

□ 缪士毅



农历九月初九，是我国民间传统节日——重阳节，又称重九节。在浩瀚的联海中，有不少嵌有“重阳”或“重九”两字的对联，在重阳节品赏“重阳(九)”联，别有一番情趣。

清代京城一观察天象的机关撰有这样一联：“夏至西逢三伏热，重阳戊遇一冬晴。”联中“酉逢”指逢酉，如逢乙酉、丙酉等，“戊遇”指逢戊辰、戊寅等。此联源于民谚：“夏至有雷三伏热，重阳无雨一冬晴。”联语巧借谚语，妙嵌节令，读来自然贴切，无牵强之嫌。

清代对联大师纪晓岚曾为清高宗八十大寿撰一寿联，联云：“八十君王，处处十八公，道旁介

寿；九重天子，年年重九节，塞上称觞。”联中“十八公”，隐“松”字，为寿征；“介寿”，助寿；“九重”，指帝王的居所；“重九节”，又名“重阳节”，即清高宗寿日正逢重九节；“称觞”，举杯祝酒。联中巧用“八十”和“十八”、“九重”和“重九”互换，信手拈来，奇巧绝妙，妙趣横生。

相传，一年重阳节，明代大画家文征明路遇一书生，那书生吟一上联要求作对，联云：“上旬上，中旬中，朔日望日。”夏历每月的朔日、望日分别在上旬之初和中旬之中，且联语中有四处相重。文征明随口应对：“五月五，九月九，端阳重阳。”上下联自然天成，

不露斧凿之痕，堪称妙对，难怪那书生击掌赞叹不已。

据传从前一少年，才学过人，一年之内，在端午节前应童子试，九月重阳节后应乡试，两次应试都顺利通过。于是，有人撰联以示庆贺，联云：“端午以前，犹是夫人自称曰；重阳而后，居然君子不以言。”乍看此联难以理解，其实，上联的后半句出自《论语·季氏》“夫人自称曰童子”，并隐去了“童子”；下联的后半句出自《论语·卫灵公》“君子不以言举人”，并隐去了“举人”。这样，就明白此联的内容是：端午节前你还是童生，重阳节后，你便成了举人。联语贴切，独具匠心。

## 「溜须」与「拍马」

□ 马庆民

成语“溜须拍马”是由“溜须”与“拍马”两个典故演变而成的联合式成语。

“溜须”的典故源于北宋官场一则真实的讽刺事件。宋真宗时期，宰相寇准刚正不阿，而参知政事丁谓精于钻营。一次宫廷宴饮时，寇准不慎将羹汤沾在胡须上，丁谓见状，立刻离席跪地，用丝绸手帕细细擦拭寇准胡须上的羹汤，口中还不迭地赞叹寇准的胡须漂亮。

寇准不仅毫不领情，还冷冷地直言讽刺道：“你身为朝廷重臣，却为上司拂须，这成何体统？”

丁谓这一“拂须”的谄媚举动被后人称为“溜须”，成为阿谀奉承的代名词。

“拍马”一词来源于古代北方游牧民族的习俗。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以马为“第二生命”，拥有一匹好马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征，而马的健壮与否直接象征着主人的能力。当牧民相遇时，总会伸手轻拍马的臀部，同时称赞“好马”。这是对马主人友好的寒暄。

这种基于实际观察的恭维本是社交礼仪，却在传入中原后逐渐异化。官场中人模仿此道，哪怕对方的马瘦弱不堪，也会违心地夸赞“好马”。久而久之，“拍马”便从真诚赞美沦为“睁眼说瞎话”的谄媚之举。

由于两个词在意义上高度契合，所以在清代的《官场现形记》等小说中已频繁出现“溜须拍马”的连用。这种四字格结构，既保留了两个典故的画面感，又通过重复强化了“刻意讨好”的贬义色彩。

话



『鸡人』是皇宫的报时官

“鸡人”这个官名，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在皇宫里养鸡的人，觉得这是个卑微的职位。但实际上，鸡人是古代宫廷中负责报时的官员，他们的工作与公鸡打鸣密切相关。

在没有钟表的古代，人们依靠鸡鸣、日晷等方式来判断时间。鸡人就是专门饲养公鸡，并根据公鸡的打鸣来报时的官员。他们通常住在宫城的特定区域，每天凌晨，

当公鸡开始打鸣时，鸡人就要敲响更鼓，向宫中的人报告时间，以便大家安排一天的活动。据《周礼·春官》记载，鸡人“掌共鸡牲，辨其物。大祭祀，夜噪旦以酬百官”。

除了报时，鸡人在一些祭祀活动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，负责提供祭祀用的鸡牲。虽然听起来像是和鸡打交道，但他们的工作关系到整个宫廷的作息，是不可或缺的“时间管理员”。

来源:中华书局三全本微信公众号

溯源

## “吃”字何时替代了“饭”

□ 刘绍义

“饭”字在古代就是“吃”的意思。段玉裁在《说文解字》注释中考察“饭”的本义时说，饭是动词，当吃讲，读上声“反”。后来派生出来的名词“饭”，读去声；字形也不同，右边是“弁(或丂)”。延续到今日，早已字形不分，统写为“饭”了。

“饭”字真正当名词讲，应该源于南北朝的《玉篇》。但那时的“饭”，意义比较窄，只表示主食。如李渔的《闲情偶寄·饮馔部》中说：“饭犹舟也，羹犹水也。”

随着“饭”的动词转名词，“吃”字应运而生。如杜甫《送李校书二十六韵》中就写道：“临岐意颇切，对酒不能吃”等。“吃”字的出现，不但增加了汉语言文字的基本元素，也增加了人们对社会的认知，很多词语也随“吃”字产生。诸如吃亏、吃苦；还有吃官司、吃白饭、吃独食；学习文件要吃透精神；人家避而不见叫“吃了闭门羹”等。

由以上可以看出，“吃”的范围扩大了很多，这是“饭”字望尘莫及的。

轶事

## 丰子恺的“外公纸”

□ 周惠斌

丰子恺早年师从李叔同学习绘画和音乐，获益良多，而且在性情、生活、艺术等方面也深受老师影响。李叔同幼年习字，总是整张纸地挥写，颇为浪费，母亲看到后，厉声批评：“你父亲在世时，莫说这样大的整张的纸不肯糟蹋，就连寸把长的纸条也不肯随便丢掉。”李叔同从此养成了惜纸如命的习惯，后来，潜移默化中也影响到了丰子恺。

丰子恺在生活中一向朴素节俭，平时作画写字中废弃的宣纸，从不丢掉，总是把它们裁成一小

片，叠在一起，留着备用。这些边角料的小纸片看似没有价值，实际上用途很广：丰子恺每每创作书画，画桌上若有一点墨迹、水滴，他就取出一张小纸片将它擦拭干净；毛笔笔端水分过多时，往小纸片上一擦，水分便被吸去；更换调色盘中的颜料时，先用小纸片把剩余的颜料擦掉，然后再挤入新的颜料；画画时如果颜料水分太多，用小纸片吸一下，颜色便不再渗出。

这种裁剪下来的小纸片，在生活中也有很多用处。丰子恺

常将它们带在身边，不仅自己用来擦嘴，还给外孙、外孙女擦鼻涕，甚至用它抹桌子、擦碗筷、揩手，它比抹布更吸水、更干净，一次性使用，非常卫生，因此深得全家人的喜欢。而孩子们因为使用习惯了，认为这种纸是外公专有的，以致丰子恺带孩子们下馆子，有时他还未来得及把它们拿出来，就有孩子喊道：“外公，纸！”丰子恺听了，便笑嘻嘻地掏出小纸片……渐渐地，“外公，纸！”就变成了“外公纸”这一丰家所特有的名称。